为加强广东、广西、海南三省（区）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督管理，规范水电站大坝工程隐患的排查治理工作，近日，南方能源监管局组织开展《水电站大坝工程隐患治理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线上宣贯培训，辖区内水电站大坝及所属集团共近70家单位200余人参加培训。

培训邀请国家能源局大坝中心宣贯《办法》有关规定，专题解读《办法》修订基本情况、主要内容及重点要求。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水电分公司、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交流水电站大坝风险隐患治理工作经验。南方能源监管局要求各水电企业及所属集团认真落实水电站大坝工程隐患治理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办法》有关要求完善隐患排查治理相关制度、规范水电站大坝工程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与会后立即组织开展隐患专项排查治理，确保岁末年初安全生生产稳定。

下一步，南方能源监管局将持续加强所辖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督管理，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会同地方电力主管部门对企业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抽查，对主体责任未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开展的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